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薪資編號：

薪資受領人	姓		出生年	月份	日	身份證字號		地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室)
配偶	名							址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室)

所得受領人選擇扣繳方式：

薪資所得按全月給付總額查表扣繳

薪資所得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5%。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 年滿 60 歲者；(2) 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現在住址	符合條件
					()
					()
					()

二、依照所得稅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 未滿 20 歲者；

(2) 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 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4) 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符合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符合條件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 未滿 20 歲者；

(2) 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 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4) 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符合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符合條件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 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 合於民法第 1123 條 3 項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符合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符合條件
				()					()
				()					()

附註：民法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 1123 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簽章)：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